

# 数理学院岗位设置及绩效分配方案

(数理学院第二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背景及指导思想

1. 学校绩效组成方式的变化。原来是岗位津贴、教学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三个主要组成部分，现在是以工作量津贴为主体，各单项教学补贴、科研奖励及绩效考核等部分组成。

2. 绩效总量指标受学校分配额度的严格控制。

3. 学院中心任务是人才培养；主体工作是教学与科研；学院创收被停止。

4. 分配方案必须促进学院的中心任务。向本科人才培养倾斜，并为科学研究创造条件。

## 二、组织机构

学院设立岗位设置及绩效分配方案领导小组：

**组长：**石旺舟、韩金明

**成员：**蔡琼霞、刘明锋、田红炯、储继峰、刘锋、邢业鹏、娄本东、张敬涛。

## 三、岗位设置

1. 学院岗位分两大类：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和管理系列岗位。

**(1) 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为保证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分五类：科研教学岗（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岗（教师系列）、教学岗（教师系列）、教辅岗、学生思政岗（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各岗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专业水平和能力。

**岗位职责如下：**

**科研教学岗。**该岗位教师主要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和该岗位所要求的科研任务，并完成院系、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教学科研岗：**该岗位教师主要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和完成学校和学院要求的最低科研任务，并完成院系、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教学岗：**该岗位教师主要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完成院系、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教辅岗：**该岗位教师承担各自工作岗位规定的职责任务，并完成院系、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学生思政岗位：**该岗位教师主要承担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党建、心理健康、勤工助学、就业指导和团学活动等工作，

并完成学院、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2)管理系列岗位:**该岗位人员主要承担学院保持正常运转提供管理和服 务,保障学院正常运转,并完成学院、部门交给的其他与本岗位有关的任务。

#### 四、岗位申请要求

##### 1. 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所有岗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一年一审定)

**(1) 科研教学岗的申请条件:**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在研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项目资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的教师(项目结题后可下延一年);新录用的博士或博士后入职后的前三年。

**(2) 教学科研岗的申请条件:**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3) 教学岗的申请条件:**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4) 教辅岗的申请条件:**该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实验室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杂志社人员以及其它从事教学支撑工作的非教学人员。

**(5) 学生思政岗的申请条件:**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学生管理能力,并符合学校的相关岗位要求。

##### 2. 行政管理系列岗位的申请条件: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意识。

#### 五、岗位与工作量要求(每学年以 36 周计算,课程开设与认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1. 新录用的博士或博士后:**第一年不考核,第二年第三年按科研教学岗考核教学工作,不受主持项目的限制。

**2. 科研教学岗:**满足学校教师激励计划的要求基础上,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平均每周 5 课时),科研工作要求每年不少于一篇 SCI 论文或文科 B 类论文(包括通讯作者,一篇文章只能使用一人次)。

**3. 教学科研岗:**满足学校教师激励计划要求基础上,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2 课时(每周 7 课时),科研工作每年不少于一篇正式刊物论文(包括通讯作者,一篇文章只能使用一人次)或参与编写五万字以上的教材。

**4. 教学岗:**满足学校的教师激励计划,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4 课时(每周 9 课时)。

**5. 学生思政岗:**按照校学生工作部的要求进行考核。

**6. 教辅岗位:**按照该岗位规定完成的任务要求进行考核。

**7. 管理岗位:**按照学院管理岗位要求细则进行考核。

**8. 院领导中双肩挑人员:**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4 课时/周。

#### 六、考核与绩效分配

1. 绩效由学院统一考核后进行分配。

2. **绩效组成：**绩效由超课时费、科研奖励及教学改革项目补贴、郊区津贴、教职工福利等组成。

3. **工作量津贴发放：**工作量津贴考核合格后按学校下拨标准执行；如果未完成岗位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按照完成比例进行发放。

4. 申请科研教学岗未完成科研任务的按教学科研岗或教学岗进行考核；申请教学科研岗未完成科研任务的按教学岗进行考核。若在下一年超额或超档完成科研任务，则予以补发。

5. 因病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工作量津贴发放标准参照《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制度及管理方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七、超教学工作量绩效

1. 各岗位完成要求工作量后，对于教学岗和教学科研岗，超教学工作量部分绩效按每课时 50 元标准发放；对于科研教学岗，超教学工作量 1~2 节不予发放绩效，3 节（含）以上部分绩效按每课时 50 元标准发放。

2. 所有岗位超教学工作量原则上平均不超 4 课时/周。

3. 退休当年教师未完成教学工作量不扣除工作量津贴，但鼓励上课。若有超教学工作量，超过部分同等发放超课时津贴。

## 八、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1. 基础课程（系科提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教学团队形式完成，满足教学团队要求后，团队工作量课时数 $\times$ 1.5，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2. 本科生三年级起实行学业导师制（包括外文文献翻译、学术讲座、科研实践活动、毕业论文），满足学院规定的考核要求（另行制订）后，参照指导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补贴，每位老师每届 5 名学生封顶。

3. 一、二年级的本科生班导师，满足学院考核要求（另行制订）后，每年每班认定工作量 72 课时。

4. 带领本科生实习，校外实践部分每生折合工作量 5 课时。

5. 课程班级系数按照人数/60 比例数计算；不满 60 人的上课班级，按自然班计算；不到 15 个学生的本科理论课程不开班；师范生技能课分班情况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实际情况讨论决定；实验课按实验室条件开班（一般应大于等于 15 人，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一班一老师，课时乘以系数 0.5。

6. 公共课程鼓励大班上课和研究生助教，助教津贴由学校、学院支付。

7. 学院教师和行政人员应服从学院和系科的工作安排，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九、其它绩效

1. 郊区津贴，奉贤校区课时费补贴按 25 元/节发放，每天 150 元封顶；奉贤行政人员每月郊区补贴 700 元/月，每年发放十个月；岗位主体在徐汇的行政人员去奉贤校区工作，按照 35 元/天补贴；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在奉贤校区工作（不包括上课）不享受郊区补贴。

2. 研究生指导费按学生数发放：

博士生：每人每年 2000 元；

学术型硕士生：每人每年 1000 元，一年级减少 50%；

专业硕士：每人每年 1000 元。

3. 鼓励指导学生竞赛创新，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另行制定条例进行奖励）。

## 十、各类奖励说明

1. **科研奖励**：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的相关条例规定，由学校进行奖励，学院不再重复奖励；

2. **教学奖励**：校级及以上层面的教学成果，按照学校教学奖励的相关条例规定，由学校进行奖励，学院不再重复奖励；学院层面的精品课程、优秀导师、重点课程建设等，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规定执行。

3. **指导大学生（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  
A 类赛事：由教育部、团中央批准的全国范围内的赛事；国际竞赛级别等同于 A 类。

B 类赛事：由上海市教委、教育部高校学科教指委、全国学科类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市级学会主办的赛事。

(1)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赛事并获奖，给予指导教师组奖励的标准为：一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00 元。

(2) 指导学生参加 B 类赛事并获奖，给予指导教师组奖励的标准为：一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00 元。

同一个获奖类别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对于团体获奖等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决定。

## 十一、管理人员及全职教辅绩效

1. 学院管理人员和全职教辅人员的绩效，按在职在岗教师院发绩效的平均数乘以系数决定：

正职、学院双肩挑正职：×1.4。

副职、学院双肩挑副职：×1.3。

科级正职岗（正科）：×1.1。

科级副职岗（副科）：×1.0，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则×1.1。

科员岗：×0.9，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则×1.0。

办事员岗位：×0.8，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则×0.9。

学生思政：初级职称 ×1.0，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全职教辅岗：×1.0，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则×1.1。

## 2. 学院群团组织、系层面兼职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系主任：600 元/月。

工会主席：500 元/月。

教工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系副主任、系实验室主任、安全员：400 元/月。

工会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就业办主任、博士后流动站秘书：300 元/月。

工会委员、兼职退管会成员：200 元/月。

兼职工作中兼多职的，第一项就高，第二项起依次递减 50% 发放。

## 3. 各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公共课负责人的津贴按学院设定岗位数发放：

每人 800 元/月；兼多职的第二项起依次递减 50%，岗位设置暂定如下：

### 数学系：

数学学科负责人：4 人；

数学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1 人；

运筹学与控制论学位点负责人：1 人；

数学硕士点（包括统计专硕）负责人：5 人；

大学数学公共课负责人：1 人；

数学课程论及专硕负责人：1 人；

本科专业负责人：4 人；

### 物理系：

物理学学科负责人：1 人；

物理学科学学位点负责人：5 人；

本科专业负责人：2 人；

物理课程论及专硕负责人：1 人；

大学物理公共课负责人：1 人。

## 十二、福利部分

1. 工龄补贴。所有岗位按照进校工作年限进行附加补贴：每满一年每月增加补贴 10 元，每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年 1 月 1 日调整一次。

2. 根据上级要求，取消旅游费；节日费、年终奖及其它福利根据学院财力综合考虑并与学校、学院年终考核及学院会议和教研活动的考勤情况挂钩。

### 十三、横向项目管理费

院内各单位及教职工（包括退休教职工）承接的所有横向项目以到位经费的 10%由学院统筹使用。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学校工作量津贴标准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7 年 12 月

附件：

## 学校工作量津贴标准

学校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等不同岗位的岗位职责与工作量，制定不同的岗位的工作量津贴标准（含本科教学激励工作量津贴）。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津贴（元）=津贴单位量（元）×工作量津贴系数；

其中，工作量津贴单位量由学校依据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与财力情况确定。

每年的工作量津贴单位量根据学校标准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学院将岗位分为两个类型：专业技术系列、行政管理系列。各类岗位津贴标准如下。

### 1、专业技术类岗位工作量津贴系数

岗位名称		工作量津贴系数
正高级	一级	13.00
	二级	9.80
	三级	8.40
	四级	7.10
副高级	五级	6.00
	六级	5.60
	七级	5.20
中级	八级	4.70
	九级	4.40
	十级	4.10
助理级	十一级	3.80
	十二级	3.50
员级	十三级	2.90

### 2、管理类岗位工作量津贴

岗位名称		工作量津贴系数
学院正职	五级	7.50
学院副职	六级	5.9
科级正职岗	七级	4.50
科级副职岗	八级	4.10
科员	九级	3.50
办事员	十级	2.90